

## (二) 實施程序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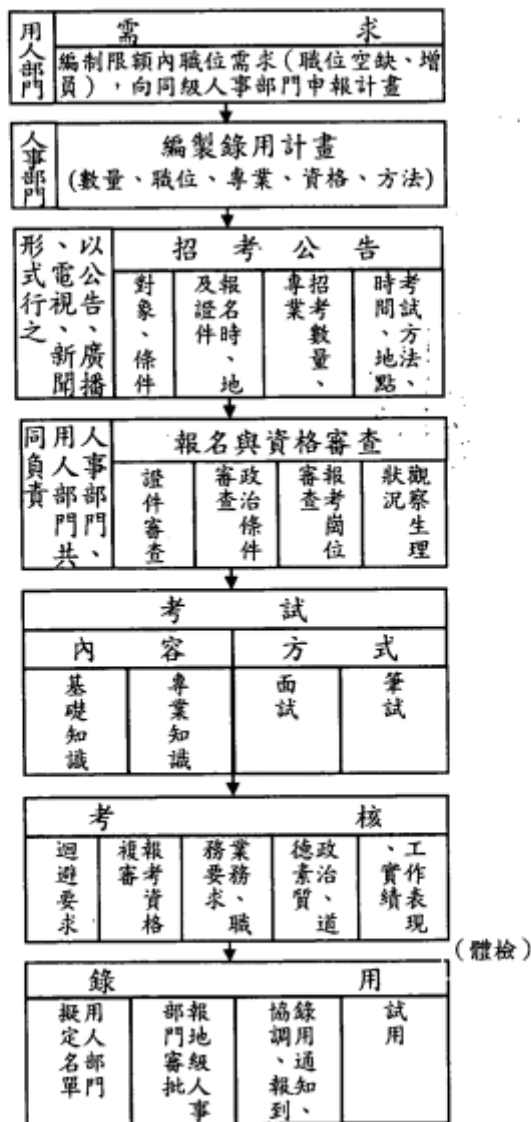
目錄：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二) 實施程序

---

現代化國家人才之甄拔，首重人才參與廣泛性及競爭性，欲達成此目標，在程序上有較多要求，制度化運作則成為其核心要素。中共既為「社會主義」國家型態，政治意識型態要求仍無法避免，惟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及現代化建設要求，日益重視與實際需要結合，同時藉由逐步開放的考試制度以廣納人才，國家公務員制度的建立，更奠定其新的發展。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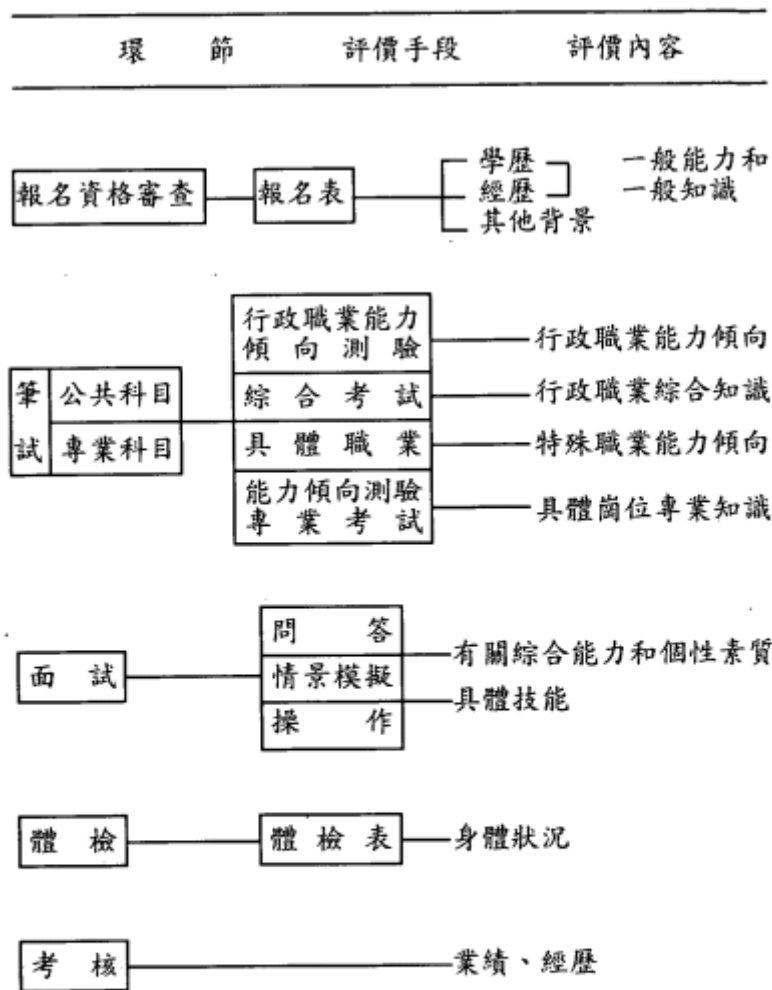
就其現行國家公務員考試錄用辦理程序歸納如圖三一一：



說明：本圖係依中共考試錄用規定，以及相關考試辦理狀況，作簡要分析歸納

圖 3-1：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錄用辦理程序

至其考試各環節中之評價手段與內容，歸納如圖三一二：



資料來源：劉嘉林主編，國家公務員考試錄用教程（北京：中國商業出版社，1995.2）

圖 3-2：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的各環節、手段及其功能示意圖

圖三一二乃中共現行國家公務員考試錄用之實施程序及評價手段、評測內容。依中共前人事部副部長程連昌所說，「暫行規定」第二條明確規定「錄用國家公務員，貫徹公開、平等、競爭、擇優的原則，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，採取考試與考核相結合的方法進行。」而此規定主要之要求，再確保其要求之實施：為確保其確實推動，對公務員錄用程序有嚴格的要求。除用人部門基於空缺、增員等提出用人申報外，其程序如下：

1. 編製用人計畫：錄用國家公務員必須在編制限額內按所需職位之要

求

進行，因此其錄用計畫如要發揮作用，須具「有權威性（經錄用主管機關審批）」、「科學性（職缺需要與實際專業、資格、考試）」、「時效性（以一年為單位）」等三種特性。錄用計畫須明確訂定招考數量、職位名稱、所需專業、任職資格條件，以及招考之對象範圍與採取之測評（考試）方法；而錄用計畫則分別由中央、省兩級錄用考試主管機關確定。嗣後再依核定計畫，發布招考公告。

2 · 報名與資格審查：招考公告發布後，由政府人事部門與用人部門共同

負責報名與資格審查工作。

3 · 考試：國家公務員考試採筆試與面試兩種方式，全面測試應試者之基

礎知識，以及適應職位要求等之業務素質與工作能力。

4 · 考核：係在筆試、面試基礎上，對應試者之德才素質與有關表現給予恰當（適當）之綜合評價。

5 · 錄用：由用人部門依職位要求，以及應試者考試、考核結果，提出擬錄用人員名單，報地級市政府人事部門審批。新錄用之國家公務員有一年試用期，期滿合格後始得正式任職，不合格則取消錄用資格。